

# 董教总联合声明 (华、印小学集会 用语事件)

1984.11.12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及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针对马来西亚教育总监且士里拿督哈芝慕勒有关国民型华、印小学集会用语的新通告发表联合声明如下：

(一)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马来西亚教育总监

且士里拿督哈芝慕勒针对联邦直辖区行政通告编号 JPWP 20 / 84 (A) 项及 JPWP 21 / 84 发出编号为 KPP/1571 G 的新通告，它的主要内容有：

1. JPWP 21 / 84 通告的目的并不在于限制国民型华、印小学里华文与印文媒介语的使用或者国民学校母语的学习，相反的是为了鼓励马来西亚语文的学习；
2. 总监劝告国民型华、印小学在官方集会，如有贵宾和政府官员受邀出席的结业典礼、始业式及运动会，尽量使用马来西亚语；
3. 在上述官方集会里，如果校长不能流利的使用马来西亚语，他可以在以学校媒介语发言之前以马来西亚语致欢迎词，同时以马来西亚语结束发言；
4. 这项指令只适用于上述目的，并不涉及其他在校内举行的一般集会和仪式；
5. 国民型华、印小学对 JPWP 21/84 及 JPWP 20 / 84 通告 (A) 项的执行，乃根据上述指示行事。

(二) 经过详细研究后，我们认为：

1. 当局虽然以 JPWP 20 / 84 及 JPWP 21 / 84 两项通告除发给国民型小学之外，也发给国民小学为理由，拒绝将它收回；但对国民型华、印小学而言，JPWP 20

/ 84 (A) 项及 JPWP 21 /

84 实际上已为教育总监的新通告所取代，不再适用于国民型华、印小学；

2. 根据教育总监的新通告，国民型华、印小学的集会用语将可保持现状。即：

(a) 有贵宾和政府官员受邀出席的集会，除了校长在开场白与结束语需要使用马来西亚语，以示尊重之外，可以使用学校媒介语发言；

(b) 在校内举行的一般集会和仪式上，可以照旧使用学校媒介语。

对此，教育总监在与董教总代表会谈时还证实：

(I) 学校的一般集会是课程的组成部分；

(II) 校长是公务员，不是教育部的代表。

- (三) 通告仍将有贵宾和政府官员出席的集会如结业典礼、始业式及运动会等列为“官方集会”，说明当局可能并未放弃在适当的时机继续以实施官方语文政策作为侵蚀国民型小学集会用语的理由。对此，我们要严正重申：国民型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行政及集会媒介，必须是有关学校的教学媒介语，这点是无可妥协的。

(四) 副教育部长拿汀巴杜卡周宝琼对董、教总代表指出有关问题并不涉及教育部政策的改变，只是执行上的行政偏差。我们认为，一个小小的教育局长，在执行上乖离了教育部的政策



之后，还处处表现其傲慢、专横与顽固不化的态度，引起华人社会的公愤。教育部如果不立即采取纪律行动加以制裁，实难以显示出向人民负责任的态度。

(五) 我们对教总副主席陆庭谕老师的静坐抗议，雪隆各华小三机构踊跃出席十一月八日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的抗议大会，直辖区 40 间华小一致响应集体联合向教育部长提呈反

对 JPWP 20 / 84 (A) 项及 JPWP 21 / 84 通告的备忘录，各有关校长的充分合作，以雪州大会堂为首的各华团领导机构及其他各州华团与文教团体的支持，马华公会、民政党、民主行动党、社会民主党等的支持，特别是周宝琼副部长公开宣布与董教总采取一致的立场，民政党总书记郭洙镇律师及中央教育局主任许子根博士的积极协助争取，社会民主党总书记范俊登伴同陆老师静坐抗议，以及其他一切支持此项维护华小不被变质运动的团体和个人，谨此表示最高的敬意和谢意，并希望这种不分党派的团结精神能在往后继续争取删除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 及其他民族权益的斗争中发扬光大。

